

证券代码：831667

证券简称：优能控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28 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海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公司聘请的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国新、刘长远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董事会 2019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形成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监事会 2019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形成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19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截止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国新、刘长远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。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15 日